

证券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9**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59,429,850.61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58,867,230.5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浪环境	股票代码	3003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崇标	陈静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传真	0510-85183412	0510-85183412	
电话	0510-85183412	0510-85183412	
电子信箱	zqsw@cecm.com.cn	zqsw@cec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

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包括了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的设计、销售及安装，相应于此的主要产品是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公司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的传统应用领域为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行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净化垃圾焚烧及钢铁冶金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和飞灰，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恶英、重金属、粉尘及 PM2.5 等有害物质的排放，输送炉渣、钢渣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等。

(2) 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

公司危废处置相关业务既包括对危险废弃物的焚烧、物化和填埋处置，又包括危废处置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危险废弃物处置是指将列入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定标准及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废物进行处置，以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及环境无害化的过程。公司危废处置设备相关业务由公司母公司开展，

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运营业务以控股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依托而开展。

2、经营模式

(1) 装备制造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装备制造主要包括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危废处置设备，均为非标系统设备，公司需根据每一个项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和设定技术参数，具有较高的个性化成分，确定之后再行进行产品设计、制造集成，并根据具体项目和合同决定是否予以安装。

(2) 危废处置运营业务经营模式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产废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联系，就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运输或者客户委托持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危废处置单位对其进行处置并收取处置费。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998,709.17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8.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069,891.59 元，较去年同期减亏 50.02%。主要影响因素如下：①报告期内，一方面，制造板块受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萎缩、钢铁行业需求疲软及公司资金承压等因素影响，项目执行未达预期，部分重点项目进度及结算节点滞后，营业收入较上年进一步收缩；叠加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难以通过调价方式传导成本压力，板块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危废运营板块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收运量及整体收料价格同步走低。②公司本年度亏损收窄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度公司对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 18,000 万元；上年度公司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约 3,000 万元；上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建设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24.97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发展情况

2025 年，是雪浪环境发展进程中极具挑战、负重前行的一年。受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钢铁冶金等下游行业需求调整持续深化、以及危废处置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叠加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执行进度、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等情况，公司资金周转及债务偿付压力进一步上升。债权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积极应对、恪尽职守，坚持聚焦主营业务，全力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多措并举化解债务风险，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

（1）多措并举拓市场，精准施策促经营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全体员工凝心聚力，主动作为，紧紧围绕年初“深化服务意识，助力市场开拓”的经营目标，统筹推进市场拓展与业务优化，各项工作扎实落地。

制造板块坚持内外兼修，一方面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拓展发展空间，报告期内，成功与 APOLYECH CO.,LTD 签署了《茶荣省固体废物处理厂（茶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处理系统合同协议书》；另一方面聚焦存量客户，推行全周期服务模式，持续优化客户回访机制，深度挖掘备件及维保需求，有效增强客户粘性，推动备品备件业务实现一定突破，着力弥补业绩短板。

危废运营板块实施分类精准施策，焚烧处置业务以“一企一策”筑牢核心客户根基，组建专项小组大力拓展小微客户，持续稳固市场基本盘；填埋业务立足库容承载能力与后续自产灰渣处置需求，严格执行“控量保价”策略，兼顾当期效益与长远发展；物化处置业务积极应对资源化竞争加剧的挑战，主动启动校企联合研发与市场论证，积极探索技术改造与资源化转型新路径。

（2）精管细控降成本，提质增效优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深化卓越运营”的工作部署，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引领，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统筹资源配置、压实成本管控责任与成本费用考核。围绕产品技术设计、生产流程、工艺管理、采购管理及质量监控等多维度精准发力。一方面，强化工艺管理，提升排版准确率、合理性与标准化水平，有效提高

设备制造板块材料利用率，从源头严控成本；另一方面，大力推行集中采购、辅料优化替代、设备自主维修等务实举措，持续压降采购及生产环节成本。此外，子公司结合自身运营实际精准施策，积极优化设备与工艺，通过 SMP 系统投用，提升复杂物料处置能力与高风险废物接收能力；依托空压机节能 EMC 合作及富氧燃烧，有效节约运行成本，实现技术赋能降本。

母子公司协同联动，多措并举，推动成本管控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切实以精细化管理与技术革新共同发力，实现降本增效与运营效能同步提升，为公司平稳发展奠定了基础。

（3）优化组织强效能，盘活人力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需求，全面推进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优化。通过重新梳理部门职能配置，合并职能重叠部门，有效削减沟通成本与工作冗余；简化汇报层级、缩短信息传递链路，显著提升决策执行效率；实施合理授权分权，充分赋予基层管理者自主权，有效增强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同步推进产业中心拆分，设立两大事业部，全面推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进一步激活组织活力，提升业务协同效能，为公司平稳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4）专项清欠控风险，聚力回款稳经营

2025 年，为有效化解应收账款规模长期较高的问题，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专门组建应收账款清收专项小组，全面强化清收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回款奖励机制，并采取按照“客户分级+未回款原因”双维度分类处置的模式，聚焦重点、难点款项集中攻坚推进，各项清收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5）党建引领聚合力，固本强基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党建为统领，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政治引领与保障支撑能力。持续深化党建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推动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协同发力；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切实发挥党总支“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4 至 6 月集中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作风建设”专题活动，通过专题学习、案例警示、实地教育等多种形式，筑牢党员干部廉洁思想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严守纪律底线、健全制度保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组织支撑和纪律保障。

（6）积极应对稳大局，稳妥推进预重整

公司债权人江苏鑫牛线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无锡中院已于 2026 年 1 月对该预重整申请予以备案登记。面对预重整相关工作，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应对，依法依规推进各项事宜。2026 年 1 月，公司先后发布《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和《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有序开展债权申报审查与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工作。自公司被申请预重整至今，公司主动加强与无锡中院的沟通汇报，积极与银行、供应商等主要债权人进行对接协商，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诉求，同步扎实做好员工沟通解释及情绪安抚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债权人、员工等各方合法权益，确保预重整工作平稳、规范、有序推进。

5、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衔接期，我国环保行业进入政策深化、格局重塑、技术迭代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政策层面，国家生态环境治理顶层设计持续完善、导向更加清晰。年初，生态环境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明确了全年工作的总要求，紧扣“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3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纳入年度主要发展预期目标，明确提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实施，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全年全国多地针对《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制定的多项专项政策进一步强化了大气污染治理要求，聚焦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减排。国家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的一系列工作部署，持续增强绿色发展动能，为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行业发展层面，我国环保产业在经历多年快速增长后，逐步进入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新阶段。受行业发展阶段变化影响，传统污染治理领域新增投资增速有所放缓，新建项目需求整体收缩。与此同时，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和“双碳”战略加快实施的背景下，行业整体向系统化、综合化、低碳化加速转型，市场格局加速优化整合。公司所处垃圾焚烧发电、钢铁冶金及危废处置等细分领域在环保行业目前新的发展格局下，机遇与挑战并存。具体而言：

（1）大气治理业务

公司大气治理业务主要产品为烟气净化及灰渣处理设备，主要服务于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等行业，当前行业整体呈现国内存量提质、增量趋稳、海外空间逐步打开的发展格局。

①国内新增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增量空间阶段性收敛

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随着行业补贴政策优化调整、垃圾分类深入推进带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以及“十四五”时期焚烧处置能力建设目标提前实现，新增项目整体趋缓，烟气治理等配套设备市场增量相应收窄，行业竞争更趋充分。

在钢铁冶金领域，受宏观经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变化及行业减量重组、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景气度处于相对低位。伴随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入收官阶段，新增产能及配套环保设施需求明显下降，对设备类业务增量形成一定制约。

②存量提标改造与设备更新，成为重要增长支撑

垃圾焚烧行业环保标准持续收紧，新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相关技术规范全面实施，二噁英、氮氧化物等关键污染物排放要求进一步提高，推动存量设施加快提标改造。同时，早期投运的烟气处理系统逐步进入更新周期，设备替换与性能升级需求持续释放。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由集中建设转向深度巩固与长效运维。新版行业规范对全流程超低排放提出更明确的时限要求，叠加重点区域环保绩效分级管控政策深入实施，企业为稳定生产、提升环保评级、降低合规成本，开展烟气治理系统优化升级的意愿显著增强，存量改造市场需求平稳。

③海外市场拓展空间广阔，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契机

在全球共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大背景下，众多发展中国家加快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对成熟稳定的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需求有所增长。我国在工业烟气治理领域已形成较为突出的技术、成本与工程实践优势，为国内环保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契机。

(2) 危废处置业务

当前，我国危险废物处置产业仍处于深度调整的关键时期，行业发展逻辑已发生三大根本性转变：一是摆脱以往粗放式扩张的发展模式，更加注重运营管理的精细化与服务品

质的提升；二是打破传统末端处置的被动局面，转向以资源循环利用为导向的主动发展模式；三是突破地域限制与市场碎片化格局，逐步构建一体化、高效能的全国统筹协同发展体系。这一系列转变，既是行业适应政策环境变化、遵循市场竞争规律的主动调整，也是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必然选择。

在此发展背景下，结合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的现状，采用焚烧、填埋等传统处置模式的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危废收料价格整体呈下滑趋势，对公司危废处置运营板块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141,543,571.80	2,734,760,197.67	-21.69%	3,269,108,63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86,886.99	240,092,594.58	-86.97%	704,424,625.8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427,998,709.17	600,201,944.81	-28.69%	1,265,042,68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69,891.59	-464,332,031.22	50.02%	-46,778,73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337,515.36	-469,195,201.55	49.63%	-81,727,50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5,292.97	-5,837,867.29	293.48%	132,688,47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66	-1.3938	50.02%	-0.1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66	-1.3938	50.02%	-0.1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07%	-98.32%	-88.75%	-6.4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582,287.71	94,188,882.84	47,966,517.48	165,261,0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03,580.97	-53,427,166.80	-57,454,420.12	-74,384,72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33,914.93	-54,005,842.81	-59,427,551.36	-72,170,20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4,170.15	-32,533,314.32	11,497,715.61	93,025,061.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92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6%	99,481,25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12.75%	42,481,799.00	42,481,799.00	不适用		0.00		
许惠芬	境内自然人	1.54%	5,126,484.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永贤	境外自然人	1.29%	4,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卢冬芳	境内自然人	1.24%	4,13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符雅玲	境内自然人	1.10%	3,678,500.00	0.00	不适用	0.00
章安	境内自然人	1.08%	3,61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243,242.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6%	2,192,661.00	0.00	不适用	0.00
杨韵	境内自然人	0.59%	1,9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平先生与许惠芬女士为夫妻关系，新苏环保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剩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已按计划完成了减持计划的实施，且此前放弃的表决权已恢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分别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表决权恢复的公告》和《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5 年 8 月 9 日，公司就公司股东杨建平先生和许惠芬女士出具的《告知函》进行了披露，其二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994,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和 2025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